

#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調查人員

等 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調查工作組

科 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某日深夜因失眠難以入睡，遂起身至住家附近散步。適逢有人於附近暗巷縱火，甲因好奇而趨前圍觀。數日後警方從監視錄影畫面查訪得出甲之姓名，經電話連繫約談甲到案說明；甲既覺得自己甚為無辜，又害怕無端遭受懷疑，遂與身形相仿之弟乙商妥，由乙出面謊稱為甲代為應訊，並於警訊筆錄中簽上甲之姓名。試問甲、乙之刑事責任如何？(25分)

【擬答】約 850 字

(一)乙不成立犯罪，討論如下：

1. 乙出面謊稱為甲，代為應訊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

(1) 刑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第2項規定：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2) 所謂「藏匿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判例）；又此之所謂「犯人」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為本院所持之見解；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

(3) 本案中，乙所欲頂替之人為甲，惟甲僅係因適逢有人於附近暗巷縱火，好奇而趨前圍觀，故並無觸犯任何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因此並非刑法第164條所規定之「犯人」。因此乙縱然冒甲之名應訊，亦不該當本條。

2. 乙代為應訊的行為，不成立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 本罪之成立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事項者，始足構成，若其所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尚須為實質之審查，以判斷其真實與否，始得為一定之記載者，即不成立本罪。

(2) 警方對於乙之供述內容，是否屬實，尚須調查判斷，即具有實質審查義務，因此，乙不成立本罪。

3. 乙於警訊筆錄中簽上甲之姓名的行為，不成立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私署押罪：

所謂偽造私署押係指未經本人授權而擅自製作以他人名義簽名署押者。本案中甲乃與乙商妥，由乙出面謊稱為甲代為應訊，故乙簽甲之名乃有權製作而不該當偽造署押罪。

(二)甲不成立犯罪，討論如下：

甲與乙商妥由乙出面謊稱為甲代為應訊的行為，不成立教唆犯：

1. 共犯須從屬於正犯，方能成立，而依目前通說及實務見解，從屬之程度採限制從屬性，以正犯之行為具有構成要件該當與違法為必要。

2. 本案中，因正犯乙欠缺構成要件該當而不構成犯罪(已如上述)，教唆者甲也無由從屬，不成立教唆犯。此外，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974號判例亦認為，犯人自行隱避，在刑法上既非處罰之行為，則教唆他人頂替自己以便隱避，當然亦在不罰之列。是以，無論如何，甲的行為均不處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調查局)

二、甲係調查人員，負責偵辦A金融公司內部涉及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於約談公司執行副總經理B時，為儘速取得B之供述，遂向B威脅如不配合指證供述公司高層人士的犯罪過程，不僅會將B聲請羈押，且將動用一切手段，查處B親朋好友，屆時身邊人士都將因他的不配合而受害；B在極端恐懼下，遂配合甲供述公司高層之犯罪經過。試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25分)

### 【擬答】

(一)甲脅迫B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125條濫權追訴罪：

- 1.所謂「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係指有偵查犯罪或提起公訴或審判犯罪之公務員而言，如檢察官、法官。
- 2.本案中，甲僅係調查人員，為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輔助機關，故不該當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之要件。

(二)甲脅迫B之行為該當刑法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構成要件：

- (1)本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為要件。又實務上認為，縱恐嚇內容係以本人以外之至親為對象，但若已足使本人心生畏懼，即足以成罪。
- (2)客觀上甲威脅B若不配合，不僅會將B聲請羈押，且將動用一切手段，查處B親朋好友，屆時身邊人士都將因他的不配合而受害，係以加害自由之事，恐嚇B致生危害於安全，並使B極端恐懼，主觀上甲亦具有故意，該當本條既遂犯。

2.違法性：

按恐嚇危害安全罪乃開放性構成要件，因此需正面檢視違法性，檢視行為手段與行為目的間是否具有可非難性。甲之目的乃為取得B之供述故尚屬合法，惟手段上施以不合法之恐嚇行為，且該恐嚇手段與取得供述目的間亦欠缺內在合法關聯性，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因此甲之行為具備違法性。

3.罪責：

甲具罪責，成立本罪。

(三)甲脅迫B以取得B之供之行為，該當刑法304條之強制罪：

1.構成要件：

本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為要件。客觀上甲以恐嚇之方式迫使B陳述，侵害B自由意志之形成，主觀上亦具有故意。

2.違法性：

本罪為開放性構成要件，需正面檢視違法性，檢視行為手段與行為目的間是否具有可非難性。甲手段上施以不合法之恐嚇行為，且該恐嚇手段與取得供述目的間亦欠缺內在合法關聯性，且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因此甲之行為具備違法性。

3.罪責：

甲具罪責，成立本罪。此外，刑法第134條規定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甲應依本規定加重其刑。

(四)競合

甲一個恐嚇行為，同時侵害B之自由法益，依法條競合，應僅成立強制罪。

三、甲為開發自己位於限建區的建地，遂向承辦建築執照業務的乙商妥以新臺幣500萬元的代價，由乙協助甲完成建照發放，並先交付前金100萬元；惟因乙遲遲未能完成建築執照的核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調查局)

發，甲覺得受騙，遂向檢方自首犯情，經檢察官以被告身分傳喚乙到庭，乙見事跡敗露，亦坦不諱。檢察官認犯情單純、事證明確，在未調查其他證據下即提起公訴。請詳附理由說明法院審理甲、乙之犯罪時，應否調查其他必要證據？(25分)

【擬答】約 800 字

(一)自白不得作為有罪之唯一證據：

- 1.所謂自白，即被告坦承一部或全部之犯罪行為，本案中，甲向檢方自首自己行賄之犯情內容，以及乙見事跡敗露，亦坦承不諱，該等內容，均為自白。
- 2.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二)惟甲、乙兩人為對向犯，是否有本法第156條第2項之適用？

- 1.實務上曾有從實體法之角度出發，例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453號判決，認為對向犯因行為者各有其目的，各就其行為負責，彼此之間無所謂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擔，本質上並非共同正犯，故無上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共犯之適用。
- 2.亦有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560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70號判決，從程序法角度出發，而認為上開所謂共犯，應包括任意共犯及必要共犯，因利用共犯之自白或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為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不特與利用被告自己之自白作為其犯罪之證明同有自白虛偽性之危險，亦不免有嫁禍於被告而為虛偽供述之危險。

3.小結：

管見認為對向犯有本法第156條第2項之適用。因此，依上述之規定，乙的自白不德作為甲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而甲的自白亦不得作為乙有罪認定之唯一證據。

(三)再者，甲、乙兩人之自白可否互為補強證據？

在未有其他證據的前提下，甲的自白可否作為乙自白的補強證據，而認定乙有罪；或者，乙的自白可否作為甲自白的補強證據，而認定甲有罪？關此，

- 1.實務上有不同見解，採肯定說、否定說均有之。
- 2.通說上則認為，自白要有補強證據補強，其作用乃在間接的防止強取自白，以及避免在認定事實上過度偏重自白，以達防止誤判之產生。因此，補強證據除必須具有證據能力外，從補強法則之旨趣而論，補強證據若非獨立於自白以外之證據，則無法成為補強證據，因此被告之供述原則上不得作為補強證據。

3.結論：

管見採通說見解，因此，甲、乙兩人之自白不得互為補強證據，法院審理甲、乙之犯罪時，當然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

四、甲因涉嫌對A觸犯強制性交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準備程序時，受命法官得知A將於審判期日出國留學屆時無法到庭，遂決定於當庭訊問A。請詳附理由說明A於準備程序之訊問是否合法？(25分)

【解答】約 700 字

(一)原則上不得於準備程序進行嚴格之證明程序：

- 1.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
- 2.因此，除依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

(二)例外情形：

1.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5185號判例認為，第276條第1項所稱「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原因，須有一定之客觀事實，可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治療，或行將出國，短期內無法返國，或路途遙遠，因故交通恐將阻絕，或其他特殊事故，於審判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方足當之。必以此從嚴之限制，始符合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本旨，不得僅以證人空泛陳稱：「審判期日不能到場」，甚或由受命法官逕行泛詞諭知「預料該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即行訊問或詰問證人程序，為實質之證據調查。
2. 本案中，A將於審判期日出國留學屆時無法到庭，雖已具有客觀事實而能構成期前調查證據之例外，但在程序之踐行上：
  - (1) 被告之詰問權，屬被告之基本訴訟權，應予保障，法院於準備程序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時，自應傳喚被告及通知其辯護人到場，以便渠等行使詰問權。本案中若未傳喚被告及通知其辯護人到場，導致侵害被告之詰問權，自屬違法。
  - (2) 再者，本案涉及強制性交罪，依本法第 284 條規定審判期日應以合議庭為之，因此，縱使得例外於期前調查證據，若僅有受命法官調查該證據，未參與調查之法官日後所為之判決，亦屬違法。

職  
王